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涂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昭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茂欽
　　蔡明宏
　　郭宏哲
參　加　人　郭月桂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月桂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緣原告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461、470等2筆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人，茲因對鄰地即同段462、464地號土地所有人即參加人提起拆屋還地民事訴訟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下稱測繪中心)實施鑑測。經測繪中心鑑測後，發現系爭土地係80年度辦理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區，與同段462、464、465、471地號等土地間經界之重測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經界不符，乃以民國110年12月3日測籍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被告辦理後續地籍更正事宜。案經被告審查及於111年4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土

地權利人辦理地籍更正說明會後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，於111年5月3日辦理地籍更正完竣，並將該更正登記結果以同日所測量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涉及系爭土地與鄰地間地籍線更正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更正登記結果而訴請撤銷，本院認為訴訟結果即原處分違法與否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